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以邮件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昌源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为温宿稻香城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壹拾贰年。

《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8年4月)(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为体现成本收益配比原则，规范融资担保行为，进行有效风险管控，公司拟以后对外担保收取担保费用，因此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只有经审批的担保事项，担保业务负责人才可办理相关的担保事项。	只有经审批的担保事项，担保业务负责人才可办理相关的担保事项。 经批准的对外担保，担保方根据实际情况向被担保方收取担保费用。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8年12月）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樊昌源、沈少鸿、吴劼、钟伟尧、双兴棋、任永平、许唯放、王伟、任丽萍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